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宗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志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234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宗禮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
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

犯罪事實

一、陳宗禮明知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
列管之第一級毒品，而甲基安非他命除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外，亦屬藥事法第22
條第1項所規定之禁藥，不得非法販賣、轉讓，竟仍分別為
下列犯行：

(一)、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以營利之各別犯意，分別於如附
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方
式，販賣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價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陳
建彰，共4次。嗣因警方另案對廖子邨實施通訊監察，始循
線查悉上情。

(二)、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意，於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編號5所示
之方式，轉讓如附表編號5所示數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
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建彰施用1次。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認定：

查本判決後述所引用被告陳宗禮（下均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7、88至89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認該等證據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係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洵具證據能力。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他卷第253至257、379至380頁，本院卷第56、92至94頁），核與證人陳建彰、廖子邨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中之證述均大致相符（陳建彰部分見他卷第111至113、119、134、136至138、140至144頁；廖子邨部分見他卷第79至83、370頁），並有陳建彰指認被告與廖子邨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陳建彰騎乘機車或駕駛自用小客車前往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地點之監視錄影器影像畫面截圖共5張，及廖子邨所持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紙、本院核發之通訊監察書5份、通訊監察譯文4份附卷可稽（見他卷第89至95、97、147至154、161、171、175、189至198頁），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按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其法定刑責甚高，如販賣者無利可圖，絕無甘冒被供出來源或被檢警查緝法辦之風險，以相當或低於購入成本之價格販賣毒品予他人之理。又販賣毒品之行為，本無固定價格，且毒品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分量，其各次交易之價格，或隨供需雙方之資

01 力、關係深淺、需求數量、貨源充裕與否、販賣者對資金之
02 需求殷切與否，及政府之查緝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之風險
03 評估，為機動調整，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或可從各種「價
04 差」、「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然其為圖非法利益之
05 行為目的，則屬相同。是以，毒品之非法交易，常有從中牟
06 利之意圖及事實，較符合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最高法
07 院著有104年度台上字第213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佐以被
08 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賣海洛因是賺施用的量等語（見本
09 院卷第94頁），益徵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有償交易毒品
10 海洛因之行為，均有從中牟利之營利意圖，至為灼然。

11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12 依法論科。

13 三、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14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亦屬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是行為人明知為
15 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與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
16 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
17 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係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於輕法、
18 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
19 第108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
20 所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犯行之對象陳建彰，為成年男性（參
21 他卷第117頁陳建彰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年籍資料）；又
22 無證據證明被告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已達淨重10公克以
23 上，是被告上開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建彰之犯行，應依藥
24 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論科。

25 (二)、故核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
26 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就上開犯罪事實欄
27 一、(二)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轉讓第
28 一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被告販
29 賣、轉讓第一級毒品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
30 賣、轉讓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至被告轉讓禁藥
31 前而持有禁藥之行為，因藥事法並無處罰持有禁藥之明文，

亦即持有禁藥並未構成犯罪，是被告轉讓禁藥而持有該禁藥，其等之間並無因吸收而不另論罪之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36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附此敘明。

(三)、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轉讓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建彰，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轉讓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四)、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4次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及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1次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係於不同時間為之，時間明顯可分，應認係出於各別犯意之不同行為，應予分論併罰。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竊盜、施用毒品、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罪刑確定後，再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59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2月確定，並於民國108年9月2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迄至110年12月3日期滿未經撤銷假釋等情，業據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為證，且檢察官亦具體說明：被告前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部分罪質相符，沒有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被告對刑罰反應較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盡其主張及說明責任，合於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而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於本案犯行之前，已因上揭施用毒品前案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惟仍不知警惕，未遠離接觸毒品，進而為本案罪刑更重之販賣、轉讓毒品犯行，足見前案之罪責及處罰未達矯正被告行為、預防再犯之目的，從憲法所要求之罪刑相當原則予以審視，本案除就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法定刑中死刑、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外，其餘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販賣、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於警詢、檢察官訊問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枉顧國人之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證人陳建彰施用，所為固已對社會治安造成一定程度影響，然考量被告於本案中販賣第一級毒品之對象僅陳建彰1人、販賣之次數僅4次、數量均非至鉅，散播毒品之範圍有限，犯罪情節尚難與流毒廣泛之情形相類，惡性顯較一般販賣毒品之毒梟犯為輕，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以法定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5年），仍嫌過重，有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之情形，爰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其本案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之罪，均予酌量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4.被告於警詢中固有供稱其本案販賣毒品犯行之毒品來源均係黃三和等語（見他卷第282至286頁），然尚未查獲，現仍為警持續偵辦中乙節，有彰化縣警察局115年1月12日彰警刑字第1150002837號函檢附之職務報告1紙存卷可考（見本院卷61至63頁），足見被告本案並不符合「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之情形，自無從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附此敘明。

5.被告本案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係屬戕害他人身心、危害國人健康之嚴重違法行為，經適用前揭規定遞減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已減輕甚多，核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揭示「無其他犯罪行為，且符合情節極為輕微而顯可憫恕之個案」之情形有間，自無從再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輕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6.被告上開犯行之加重、減輕刑責事由，依法應先加（死刑及無期徒刑部分不得加重）後減（或遞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明知海洛因、甲基

01 安非他命對於他人身心健康戕害甚鉅，且為政府嚴令禁止流
02 通之違禁物，竟無視法令禁制，販賣海洛因、轉讓海洛因或
03 甲基安非他命予證人陳建彰施用，所為除害及陳建彰之身心
04 健康，並助長毒品流通外，對於社會整體治安亦造成相當程
05 度之潛在危害，所為應予非難；2.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
06 尚稱良好，於本案中販賣、轉讓之毒品數量非鉅；3.於警詢
07 中雖有供出其本案販賣毒品犯行之毒品來源係黃三和，並提
08 供相關對話紀錄供警方查察，然尚未為警方查獲，致無毒品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4.犯罪之動機、目
10 的、手段，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
11 離婚、有1名17歲小孩、入監前與母親及小孩同住、從事油
12 漆及防水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餘元、須扶養
13 母親及小孩（見本院卷第95頁）等一切情狀，而分別量處如
14 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刑；另斟酌其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
15 之犯罪情節、手段，及刑罰對被告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
16 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隨著罪數增加而遞減其刑罰，已足以
17 評價其上開行為之不法性等情，就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
18 示之罪所處之刑，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9 四、關於沒收：

- 20 (一)、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販賣毒品犯行，各有收取2500元之
21 價金，雖均未扣案，惟係其各次販毒所得之財物，爰均依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該次販賣毒品犯
23 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4 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 25 (二)、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供：我在本案犯行時，剛好都跟廖子
26 邴在一起，陳建彰來找廖子邴，我沒有特別使用行動電話或
27 通訊軟體來聯繫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是本案並無沒收
28 被告聯繫工具之問題，併此敘明。
- 29 (三)、被告於114年10月7日為警查扣之海洛因、安非他命、依托咪
30 酯、電子煙主機、吸食器、玻璃球、塑膠鑷管、行動電話等
31 物，雖係被告所有，被告否認與其本案犯行有關，卷內亦無

其他證據可認該等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炫提起公訴，由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

法官 王祥豪

法官 簡仲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曉汾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對象	時間	地點	毒品之種類及數額	方式	論罪科刑
1	陳建彰	113年12月13日10時53分許稍後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7時46分許，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廖子邨住處）	2500元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陳建彰以其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廖子邨所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央求廖子邨幫忙聯絡陳宗禮以向其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陳宗禮即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價量之海洛因予陳建彰，雙方銀貨兩訖。	陳宗禮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建彰	114年2月10日17時46分許	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照相館（陳宗禮女友黃葦婷住處）	2500元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陳建彰以其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廖子邨所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央求廖子邨幫忙聯絡陳宗禮以向其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陳宗禮即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價量之海洛因予陳建彰，雙方銀貨兩訖。	陳宗禮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陳建彰	114年4月2日17時許（起訴書誤載為16時26分許，業經檢	彰化縣鹿港鎮○○路某處路旁	2500元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陳建彰以其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廖子邨所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央求廖子邨幫忙聯絡陳宗禮	陳宗禮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

		察官當庭更正)			以向其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陳宗禮即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價量之海洛因予陳建彰，雙方銀貨兩訖。	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陳建彰	114年4月10日22時30分許	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廖子邸住處）	2500元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陳建彰以其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撥打廖子邸所持用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央求廖子邸幫忙聯絡陳宗禮以向其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陳宗禮即於左列時間、地點，販賣左列價量之海洛因予陳建彰，雙方銀貨兩訖。	陳宗禮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陳建彰	114年4月24日20時許	陳宗禮友人位於彰化縣和美鎮某處之住處	微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禁藥甲基安非他命	陳宗禮於左列時間、地點，無償提供左列數量之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予陳建彰施用。	陳宗禮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三、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